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））的（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石蜡包埋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金华市华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36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8.92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轮转式切片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达科为（深圳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687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28.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悦新昌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